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皓涵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0
電子信箱：chhaoh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1025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32P003317_1110253301_111D2057019-0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